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40,852	454,200
銷售成本		(343,169)	(487,992)
毛損		(2,317)	(33,792)
其他淨收入及收益	5	2,879	33,7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1)	(1,144)
行政開支		(43,878)	(47,790)
呆賬撥備淨額		(1,577)	(20,347)
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	(37)
財務成本		(162,514)	(151,9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8)	(266)
稅前虧損	6	(208,066)	(221,660)
所得稅開支	7	—	(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8,066)	(221,73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702	(5,603)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702	(5,6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00,364)	(227,338)
			(經重列)
每股虧損	8		
－ 基本(每股人民幣)		(0.46)	(0.49)
－ 攤薄(每股人民幣)		(0.46)	(0.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901	387,299
使用權資產		93,631	95,84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6,436	46,48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	20,213	19,877
總非流動資產		535,181	549,506
流動資產			
存貨	9	41,497	39,2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3,624	13,25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	416,137	417,2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854	27,8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9	199
已抵押存款		32,139	32,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0	3,613
總流動資產		532,330	533,6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790,503	789,2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837,525	2,638,762
應付票據		24,003	24,37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7,777	1,642,001
應付董事款項		207	2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	2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57,301	57,722
應繳稅項		91,861	92,069
總流動負債		5,429,378	5,244,6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流動負債		<u>(4,897,048)</u>	<u>(4,711,0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61,867)</u>	<u>(4,161,503)</u>
淨負債		<u><u>(4,361,867)</u></u>	<u><u>(4,161,503)</u></u>
權益			
股本	12	363,611	363,611
儲備		<u>(4,725,478)</u>	<u>(4,525,114)</u>
總權益		<u><u>(4,361,867)</u></u>	<u><u>(4,161,503)</u></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產銷及買賣銅、鋁及相關產品。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b)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會計政策，與2024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預期於2024年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支出的年度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2024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c)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5及2024年6月30日止兩個連續期間分別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08,066,000元及人民幣221,735,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897,048,000元，而淨負債約為人民幣4,361,867,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880,000元，而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償還之債務約為人民幣1,651,780,000元。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能償還分別約為人民幣1,627,777,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約人民幣24,003,000元的應付票據。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亦已面臨多項訴訟，導致多個銀行賬戶被凍結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被查封。所有這些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經或正在實施各種財務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正進行債務重整。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金循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正與現有債權人重整。重整牽涉向中國四川省綿陽市遊仙區人民法院(「遊仙法院」)提交自願破產重整申請。於2023年1月3日，本公司收到來自遊仙法院有關重整的遊仙法院民事裁定書、法院決定書以及銅鑫及金循環之通告(統稱「遊仙法院文件」)。據此，遊仙法院文件表明遊仙法院已接納銅鑫及金循環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之破產重整申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於2023年3月28日舉行。直至本公告日期，債務重整仍在進行中。

除銅鑫與金循環之破產重整，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泰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與現有債務持有人正在重整其現有債務。上述有關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泰越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3年5月18日提交法院。於2023年5月24日，泰越收到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遊仙法院民事裁定書。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法院民事裁定書，遊仙法院已接納泰越破產重整申請。直至本公告日期，債務重整仍在進行中。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c) 持續經營基準(續)

(i) (續)

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銀聯湘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來自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汨羅市人民法院」)，有關湖南汨之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汨之源」)作為銀聯湘北的債權人，由於銀聯湘北未能於到期前償還債務而針對銀聯湘北提呈清盤呈請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該項債務涉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銀聯湘北反對該呈請並向汨羅市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根據該民事裁定書，經考慮銀聯湘北之處境及本公司於四川省綿陽市其他三間附屬公司之破產重整，法院駁回汨之源之清盤呈請及接納銀聯湘北於2023年7月21日之破產重整申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於2024年1月5日舉行。直至本公告日期，債務重整仍在進行中。

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北融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來自河北省雲夢縣人民法院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決定書及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通告，有關湖北融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下預重整程序之預重整申請，以準備2023年9月12日其有意之破產重整申請。直至本公告日期，債務重整仍在進行中。

銅鑫、金循環、泰越、銀聯湘北及湖北融晟統稱(「相關附屬公司」)；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保和新世紀」)以及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金鑫」)亦擬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彼現有的債務。於2025年2月24日及2025年4月27日，保和新世紀以及綿陽已分別向遊仙法院提交上述自願破產重整申請(「保和新世紀破產重整申請」)以及(「綿陽破產重整申請」)。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5月12日，保和新世紀以及金鑫接獲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5月12日的遊仙法院民事裁定書。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5月12日的民事裁定書，遊仙法院已接納保和新世紀破產重整申請以及金鑫破產重整申請。

- (ii) 本公司已與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就進一步延長華融可換股債券(「華融可換股債券」)(華融可換股債券已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的到期日及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票據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c)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i) 本集團已聯絡因本集團違反相關借貸條約中訂明交叉違約條款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 (iv) 本集團已積極尋求其他融資安排以期獲取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 (v) 本集團已努力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及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現金流，並透過營運資金管理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
- (vi) 本集團正在解決本集團之訴訟以解除銀行戶口的凍結令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的查封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財務計劃及措施足以償還負債。本公司董事因而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本公司董事已制訂數項計劃以及實行數項措施，本集團能否繼續實行其計劃及措施仍然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基於下列各項：

- (i) 成功完成相關附屬公司之重整；
- (ii) 成功與境外債權人就債務延期進行協商；
- (iii) 本集團尋求與已違反交叉違約條款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的能力；
- (iv) 本集團縮減經營規模同時與本集團供應商維持正面持續業務關係的能力；
- (v) 本集團成功獲取新資金來源的能力；及
- (vi) 本集團成功解決本集團之未決訴訟，解除凍結銀行戶口及解除查封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的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繼續，將會調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調整本集團的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就當前期間的財務資料而首次採納。

就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可呈報之三個經營分部：

- (i)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生產及買賣再生銅產品以及電解銅及鎳產品貿易；
- (ii) 送配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送配電纜；及
- (iii) 通信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通信電纜。

(a) 分部業績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虧損(以經調整稅前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稅前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稅前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若干利息收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若干財務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續)

就於該等期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340,309	543	—	340,852
分部間銷售	1,101	—	—	1,101
	<u>341,410</u>	<u>543</u>	<u>—</u>	<u>341,953</u>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u>(1,101)</u>
營業額				<u><u>340,852</u></u>
分部業績	(41,031)	(2,286)	—	(43,317)
利息收入	4	—	—	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133)
財務成本	(142,133)	(439)	—	(142,5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8)</u>
稅前虧損				<u><u>(208,066)</u></u>
其他分部資料				
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 及補貼	418	—	—	418
呆賬撥備淨值	<u>(1,577)</u>	<u>—</u>	<u>—</u>	<u>(1,577)</u>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453,981	177	42	454,200
分部間銷售	2,694	—	—	2,694
	<u>456,675</u>	<u>177</u>	<u>42</u>	<u>456,894</u>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u>(2,694)</u>
營業額				<u><u>454,200</u></u>
分部業績	(45,689)	(7,435)	(361)	(53,485)
利息收入	415	—	—	4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911)
財務成本	(135,752)	(1,633)	(28)	(137,4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66)</u>
稅前虧損				<u><u>(221,660)</u></u>
其他分部資料				
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 及補貼	33,289	—	—	33,289
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37)	—	—	(37)
呆賬撥備淨值	<u>(20,347)</u>	<u>—</u>	<u>—</u>	<u>(20,347)</u>

3.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及營業額和損益所在地劃分的獨立地區分部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營業額 10% 或以上來自各主要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分部		
客戶 A [#]	326,014	不適用*
客戶 B*	不適用*	219,274
客戶 C*	不適用*	59,179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客戶 A 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 10%。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客戶 B 及 C 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 10%。

4 營業額

客戶合約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生產及銷售銅及相關產品，其營業額乃按貨品轉交時的時間點確認。

各重大類別營業額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339,422	445,883
銷售送配電纜	543	177
銷售通信電纜	—	42
銷售廢棄材料	—	5,011
其他	887	3,087
	<u>340,852</u>	<u>454,200</u>

營業額資料分拆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339,422	—	—	339,422
銷售送配電纜	—	543	—	543
其他	887	—	—	887
	<u>340,309</u>	<u>543</u>	<u>—</u>	<u>340,852</u>

4 營業額(續)

營業額資料分拆(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445,883	—	—	445,883
銷售送配電纜	—	177	—	177
銷售通信電纜	—	—	42	42
銷售廢棄材料	5,011	—	—	5,011
其他	3,087	—	—	3,087
	<u>453,981</u>	<u>177</u>	<u>42</u>	<u>454,200</u>

履行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物銷售

貨物交付後，履行義務即得到履行，一般在交貨後3個月內付款，惟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5 其他淨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綜合利用資源	(i)	399	12,989
政府補助	(ii)	19	20,300
利息收入		4	20
淨匯兌差額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5)
債務豁免的收益		2,485	—
其他		(28)	415
		<u>2,879</u>	<u>33,708</u>

5 其他淨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 (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權獲得相等於30% (2024年：30%) 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聯合發出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 (「新增值稅政策」)，其取代(其中包括)財稅2011(115號) (「前增值稅政策」)。根據前增值稅政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獲得相等於50% 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新增值稅政策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新增值稅政策，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增值稅退稅比例從50% 減至30%。
- (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該等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附註)	343,169	487,992
員工成本	11,437	10,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96	16,6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2	1,998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人民幣3,411,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5,620,000元)，此金額亦會計入有關總額內。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75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各附屬公司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08,06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221,735,000元)及經計及股份合併(附註12)後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448,155,726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8,155,726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潛在的攤薄普通股，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存貨

於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26,58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83,000元)的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的撥備)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004	3
61至180天	—	407
超過180天	11,620	12,8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13,624	13,254
應收政府補助	211,797	211,698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224,553	225,39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額	436,350	437,088
減：非流動部分	(20,213)	(19,877)
流動部分	416,137	417,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通常於賬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28	144
31至60天	838	81
61至180天	249	83
超過180天	788,988	788,9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90,503	789,288
合約負債	370,462	370,48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7,063	2,268,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7,525	2,638,762

1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概無批准或派付應付權益股東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0.10	100,000,000,000	10,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未經審核)	—	(90,000,000,000)	—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	10,000,000,000	10,000,000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4,481,557,261	448,156	363,611
股份合併(附註(i))(未經審核)	(4,033,401,535)	—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8,155,726	448,156	363,611

- (i) 根據於2025年4月7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每10股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

1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已於本公司於2014年2月21日上市後生效，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7月23日、2016年5月31日、2017年12月12日及2021年12月14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千份購股權				
於1月1日未獲行使	139,800	0.70	141,883	0.72
股份合併	(125,820)	—	—	—
於期內失效	(2,700)	16.80	—	—
於期末未獲行使	11,280	4.65	141,883	0.72
於期末可行使	11,280	4.65	103,858	0.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5年上半年，中國的銅市場經歷大幅波動及增長，受年初強大的需求、全球供應限制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所推動。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銅價顯著上漲，由期初約每噸人民幣76,000元穩步上升至2025年5月最高峰約每噸人民幣82,600元，然後於2025年6月輕微回落至約每噸人民幣80,000元。市場基本面受存貨轉移、關稅預期及影響下游行業的監管變動所影響。

基於有關因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與2024年同期相比，由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另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由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08百萬元。

此外，為應對有關情況並保障業務及資產，我們已主動申請將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破產重整。有關申請已獲相關法院批准。破產重整的效果將為營運附屬公司的債務獲重整並減少，以致釋放附屬公司持有的優質資產內在價值及商業潛力，致使該等附屬公司可充分利用有關資產提高其產生營業額的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主要集中於及時成功完成附屬公司的破產重整。儘管我們預計在此過程中短期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惟我們對長期業務前景仍然樂觀。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4,877噸再生銅產品，實現再生銅產品銷售營業額人民幣339百萬元。由於缺乏營運資金以及房地產行業市況欠佳，故本集團的通信電纜業務及送配電纜業務尚未恢復運作，而大部分產品已售出。隨著房地產市場開始穩定，本公司預期一旦本集團獲得充足的營運資金，將會恢復該兩項下游業務。

前景

於2025年，本地需求轉移、全球貿易動態不斷演變以及行業的特定發展，致使中國的銅市場正經歷調整期。雖然上半年銅進口量急升—主要受預期因全球關稅調整而提前購買—然而上升勢頭已有所放緩。增長放緩乃由於住房落成量減少，空調及白色家電等家用電器的需求受季節性因素而下跌，以及影響太陽能裝置的監管方面有所收緊。

雖然面對短期的不利因素，中國仍然為全球銅消耗量的大國。國家在基礎設施、可再生能源及電動車生產方面的策略性投資持續推動長期需求。然而，目前市場在存貨方面有錯配的問題，美國的需求減少，致使過剩的需求轉移至亞洲。供應失衡預期會導致下半年銅價有下行壓力。

展望將來，亞太地區(包括中國)預計在銅消耗量方面維持穩健增長。市場預測顯示區內銅市場將會擴張，由2025年的1,361.6億美元增至2034年前的2,138億美元，反映複合年增長率5.3%。此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包括城市化、智能技術大量湧現，以及加快過渡至低碳能源系統。

總括而言，雖然2025年中國銅市場面對嚴峻挑戰，然而其結構基本面仍然強勁。戰略性行業如建設、電子及潔淨能源將繼續支持長期需求，使中國成為全球銅業至關重要的國家。

我們相信憑藉自身優勢，可在預期銅需求增長時受惠。

此外，我們當務之急為盡快成功完成附屬公司的破產重整。儘管我們預計在此過程中短期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惟我們對長期業務前景仍然充滿信心。我們相信，對我們產品(尤其銅)的需求未來仍然強勁。有關信心突顯我們致力有效應對是次重整，使自身可在目前艱難時期過後實現增長。

透過自願向法院提交破產重整申請，如獲得批准，將有一個平台讓(i)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金循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i)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泰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v)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銀聯湘北」)，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v)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北融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相關附屬公司」)在法院批准下與相關債權人重整其現有的債務(「債務重整」)。債務重整將減少相關附屬公司的債務，釋放相關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優質資產的內在價值及商業潛力，並可讓相關附屬公司充分利用該等資產，增加產生營業額的能力。儘管相關附屬公司目前面臨償債困難，惟董事會認為(i)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具有戰略價值；(ii)相關附屬公司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背景；及(iii)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相關附屬公司經營的生產及回收行業在中國有良好前景。於債務重整後，董事會相信，相關附屬公司將能繼續持續經營，並改善相關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此外，透過債務重整，本公司希望，作為社會責任一環，維護相關附屬公司員工福利，並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於2022年6月6日，銅鑫及金循環有意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其現有債務。前述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2年6月6日提呈法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公告。

於2023年5月25日，泰越亦有意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其現有債務。前述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3年5月18日提呈法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

銀聯湘北收訖由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頒佈之民事裁決書(「民事裁決書」)，其有關銀聯湘北之債權人湖南汨之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汨之源」)以銀聯湘北未能償還到期債務為由提交針對銀聯湘北的清盤呈請。相關債務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1.9百萬元。銀聯湘北就呈請提出抗辯，並向法院申請以破產重整代之。根據民事裁決書，法院經考慮銀聯湘北之情況及本公司於四川省綿陽市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破產重整後，駁回汨之源的清盤呈請，並受理銀聯湘北的破產重整申請。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指定湖南利誠資產清算管理有限公司為管理人。該管理人隨後於2024年1月5日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及2023年10月13日的公告。

於2023年9月7日，湖北融晟接獲由湖北省雲夢縣人民法院頒佈日期為(i)2023年9月12日之決定；及(ii)2023年9月12日致湖北融晟之通知，內容有關湖北融晟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下的預重整程序提出預重整(「預重整」)申請，為其擬定的破產重整申請進行準備工作。法院經考慮湖北融晟、其主要債權人、意向投資者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的意見後，批准對湖北融晟進行預重整，並根據湖北融晟與其主要債權討論所得，指定湖北公順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預重整之臨時管理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

於2024年2月22日，本公司自銅鑫及金循環債務重整的聯合管理人四川鼎天律師事務所及四川春雷律師事務所(「聯合管理人」)接獲(i)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的法院致聯合管理人的民事裁決；及(ii)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法院通知(統稱「法院文件」)。根據法院文件，法院受理聯合管理人申請相關附屬公司實質合併破產重整，並由聯合管理人履行債務重整管理人的職責及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5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

銅鑫、金循環及泰越的第二次債權人會議(「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於2024年6月3日舉行。第二次債權人會議議程包括：聯合管理人的定期工作報告、債權核查、聯合管理人有關銅鑫、金循環及泰越的業務營運報告、經提呈決議案、審查銅鑫、金循環及泰越的財產狀況報告以及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計劃及營運監督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公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和新世紀及金鑫亦擬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其現有的債務。保和新世紀破產重整申請及綿陽破產重整申請的自願性申請已分別於2025年2月24日及2025年4月27日向遊仙法院提交。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5月12日，保和新世紀以及金鑫接獲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5月12日的遊仙法院民事裁定書。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5月12日的民事裁定書，遊仙法院已接納保和新世紀破產重整申請以及金鑫破產重整申請。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僱員合共248名(2024年12月31日：250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計劃。此外，合資格僱員亦可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獲授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各職能部門作出的貢獻，故此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團隊建設。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於其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4年：無)。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營業額在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下表載列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339,422	445,883
銷售送配電纜	543	177
銷售通信電纜	-	42
銷售廢棄材料	-	5,011
其他	887	3,087
	<u>340,852</u>	<u>454,200</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4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4百萬元減少2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產品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3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百萬元減少24%，主要反映所有銅產品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04公噸減少3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77公噸，以及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63,658元增加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69,596元。

期內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人民幣20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人民幣222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呆賬撥備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百萬元。

資本結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包括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與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下列計息借款於一年內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

計息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2–13	24,003	12–13	24,37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5–9.92	<u>1,627,777</u>	3.85–9.92	<u>1,642,001</u>
計息借款總額		<u><u>1,651,780</u></u>		<u><u>1,666,374</u></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2.3百萬元)為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百萬元)。

本集團的存貨增加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4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天數為43天，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8天。其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產品銷售額減少。

於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13.6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收款項淨周轉天數為7天，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62天。應收款項淨周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加快收取客戶款項以及改善經營。

於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790.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89.3百萬元)，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841天，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78天。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結付應付款項出現延誤。本集團目前亦正進行債務重整。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輕微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人民幣1,65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6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來自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發」)(中國國有企業)的三筆共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銅鑫、科發及受託銀行簽署的委託貸款協議，該等委託貸款分別於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1月18日到期。科發、受託銀行及銅鑫已進一步同意委託貸款將無須償還直至進一步另行協定。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科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科發擬(其中包括)將以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上的代價認購股份。科發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結欠科發約人民幣299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與科發就股份潛在認購的討論仍在進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1	0.1
速動比率	0.1	0.1
債項權益比率*	-38%	-40%
淨債項權益比率#	-38%	-40%

* 計息債項總額／總權益。

計息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主要由於期內虧損約達人民幣208百萬元，所以淨負債約為人民幣4,361.9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61.5百萬元)，因此債項權益比率及淨債項權益比率為負值。

資產抵押

下表包括於所示日期已就若干銀行融資、應付票據融資及來自保理人的所得款項作出抵押的資產賬面淨值：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841	205,093
使用權資產	79,769	74,857
存貨	26,583	26,583
銀行存款	32,139	32,262
	<u>335,332</u>	<u>338,795</u>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銅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銅期貨合約以減輕其所承受的銅價波動部分風險。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銅期貨合約(於2024年12月31日：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同期並無確認虧損或收益。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負債(全部均主要以港元計值)的貨幣風險。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借款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約為376.2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承諾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換算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產生匯兌差額約人民幣7.7百萬元。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出重大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土地有關使用資產權利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5.8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多宗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相關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鑑於有關訴訟，若干銀行賬戶被凍結，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存貨被查封。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結束後發生，須作出調整或披露並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除俞建秋先生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時建有限公司（「時建」）告知，由於股票經紀中國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於2025年3月6日、7日、10日及11日根據融資安排進行強制出售（「出售事項」），時建持有的5,112,000股股份已於市場上出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俞建秋先生（「俞先生」）擁有時建的全部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a)(i)段，董事不得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子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禁售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禁售期為2025年1月30日至2025年4月1日，因此，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內進行，且構成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段中的不合規事件（「不合規事件」）。

經考慮出售事項後，董事（俞先生除外）信納，於禁售期內屬強制出售的出售事項乃在特殊情況下發生（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

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件乃俞先生違反上市規則附錄C3第B.8條的行為，儘管此乃俞先生無意之失，且不會對其擔任董事之合適性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俞先生的誠信造成任何嚴重質疑。本公司亦認為，不合規事件導致本公司違反附錄C3第B.8條、第B.9條及第C.14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加強內部控制。本公司亦將為董事組織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之培訓，尤其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關於董事職責以及附錄C3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預計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本公司亦將向董事分發聯交所刊發之紀律行動聲明，並於培訓期間進行討論，促使董事充分意識到違反上市規則之後果。

企業管治

除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情況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及C3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並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

附錄C1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1.7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其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於回顧期間，由於服務費報價超出本公司預算，因此並無作出有關投保安排。本公司將在出現符合本公司預算的報價時考慮作出投保安排。

附錄C1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附錄C3的守則條文第A3條規定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因禁售期內強制出售之出售事項構成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本公告「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一節。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提升其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發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ru.com.cn>)。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按要求寄交本公司股東。

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以及感謝全體員工於期內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
主席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弼忠先生。